**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5号-JLXD[2025]WQ-016**



**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5号-JLXD[2025]WQ-016**



**采 购 人：汪清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120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2339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1775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_Toc2190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525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5号-JLXD[2025]WQ-016；

2.项目名称：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元；

5.最高限价：100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段划分 | 供货地点 | 采购范围 | 质量要求 |
| 1 |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 1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获取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未获取采购文件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锁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请先申请CA锁，适配CA锁列表在政采云平台CA绑定与解绑界面内查看[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CA锁，CA锁全省通办通用，部分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安信CA联系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并完成CA锁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完成CA锁办理的，后果自负。

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7.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汪清县民政局

地 址：汪清县汪清镇汪清街东392号

联 系 人：李柱龙

联系方式：0433-8850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东门南侧三楼

联 系 人：吴语佟

联系方式：0433-5017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语佟

联系方式：0433-5017652

4.监督部门：汪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汪清县民政局  地 址：汪清县汪清镇汪清街东392号  联 系 人：李柱龙  联系方式：0433-885034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东门南侧三楼  联 系 人：吴语佟  联系方式：0433-5017652  邮 箱：jlsxdzx@163.com |
| 1.1.7 | 项目名称 |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
| 1.1.8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9 | 采购预算 | 1000000元 |
| 1.1.10 | 标段划分 | 1个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形式 |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书面材料扫描件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的形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3.1 | 采购文件修改发布的形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响应文件修改，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人民币）** |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从企业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提供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全称：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图们支行营业室**  **账 号：0790202011015200020497**  **开户行行号：314249200013**  **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须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评审办法要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5.2 | 远程解密 |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后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解密提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外聘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8.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磋商限价 | 1000000元 |
| 10.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费执行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按成交金额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0.8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 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核心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尾气处理设备。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工程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后认为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相关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相关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报价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评审办法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远程解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远程解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后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解密提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7.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响应无效及废标**

8.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在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5）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7）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8）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9）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情形；

（2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磋商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3.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3.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3.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4违法违规情形**

10.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10.6关于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0.6.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初步评审前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而后将查询记录递交至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记录做为评委评审表的一部分，与本磋商项目其他材料一同归档至竞争性磋商档案中留存。

**10.7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磋商小组委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采 购 人 |  |
| 磋商日期 |  | | 采购方式 |  |
| 成交价格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请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草案。 | | | | |
|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7 |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8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10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上述审查内容中，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
| 3 | 磋商保证金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7 | 报价 | （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2）参加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 8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

注：上述审查内容中，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无效，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
| 2.2.2  （1） | 技术部分  （60分） | 参数要求（15分） |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偏离采购需求参数15项以内（包括15项），每项扣1分，偏离超过15项，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及运维方案（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运维方案，包含：（1）供货方案（2）安装方案（3）调试方案（4）运维方案；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仅有评分点标题没有展开内容详细描述等情况）。 |
| 售后服务方案（24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详细方案（4）故障解决方案（5）专业技术人员保障（6）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7）应急处理措施（8）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24分，每缺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仅有评分点标题没有展开内容详细描述等情况）。** |
| 质量保障（9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包含：   1. 质量目标； 2. 质量保证体系； 3. 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仅有评分点标题没有展开内容详细描述等情况）。** |
| 2.2.2  （2） | 商务部分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2.2  （3） | 报价部分  （30分） | 最终报价（30分） | 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参加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3、评审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审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中的最低值**。**  **4、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100**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

采购人： 汪清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首轮报价** | |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元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1 | 平板火化炉 | | 套 | 1 |  | |  |
| 2 | 尾气处理设备 | | 套 | 1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填写说明：**

1.此表不附在首次响应文件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将此表以附件的形式提交。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名称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平板火化炉 | 1、炉体外形尺寸∶L×W×H=3700x2450x3000mm（参考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主燃烧室尺寸∶L×W×H=2500×700×800mm（参考尺寸，根据实标情况调整）；  3、二次燃烧室尺寸∶L×W×H=2500x230x800mm（参考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炉体骨架∶尺寸：60x60x5mm，材质：须采用槽钢焊接制作；  5、主燃室工作温度∶600-900℃；  6、二燃室工作温度∶750-1000℃；  7、炉膛压力：-5至-30Pa ；  8、连续火化时间∶≤30分钟/具；  9、连续火化耗油量∶3-6Kg/具；  10、燃料∶0至－20＃轻柴油；  11、引风机功车∶≧7.5kw；  12、鼓风机功牢∶≧7.5kw；  13、总功率∶小于20kW；  14、炉体表面温升小于40℃，观察孔手柄温升小于60℃；  15、保温性能∶停炉24小时炉膛降温小于200℃；  16、排烟黑度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GB13801-2015标准要求；  17、炉体外装饰：须采用国标不锈钢板制作的扣板式外装饰；  18、耐火材料∶主燃室整体须选用耐高温耐火材料、拱顶须采用烧结成型拱，不允许用刀口砖切筑。二燃室采用耐高温耐火砖砌筑∶炉体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大于3mm，砌砖搭口死角须采用特型砖砌筑。  19、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须达到1400℃，  20、保温隔热材料∶炉砖体四周须采用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制作的保温层，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20℃；  21、主燃室须配备优质喷嘴，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  22、燃烧器与燃烧室之间应具备隔热装置；  23、须选择低噪音电机设备。  24、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尸车电机、预各门电机、烟道闸板电机须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保护一体装置，明确隔音措施，保证散热良好，达到低噪音运行。  25、鼓风机功率≧7.5KW，减震定位、振动小、出风口采用软联接；  26，风箱式集中供风，风量控制采用阀门控制；  27、引风机功率≧7.5w，减震定位、震动小、出风口采用软连接。  28、须采用下排烟，文丘里引射系统，引风底座及烟囱须采用耐高温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低于2mm，高度约12m；  29、预热系统∶须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材料制作，放置在拱上部炕面底部，厚度不低于5cm、  30、供风系统∶供风管路须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性、抗压强度大的无缝不锈钢管制作，内嵌式安装；  31、油路系统，供油管路须采用无缝热镀钢管并配置国标流量计，准确计量油耗；  32、传动系统：须采用涡轮涡杆减速机及全链条传动；  33、须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34、炉体防爆装置∶需配备炉体防爆装置，能有效自动控制火化炉的炉膛压力；  35、送尸车及传动系统∶须采用国标Q235A型材及板材制作，履带采用冲压制作工艺使用国标不锈钢板制作，采用机械传动，利用刹车减速电机减速器控制；  36、操作系统∶须采用PLC控制器，要配有点动、半自动、自动触摸屏独立运行系统，可无干扰自由切换。  37、操作面应有操作和观察两用装置；  38、炉门及升降系统须采用机械传动并具有手动、自动双重控制；  39、火化机炉门边侧须设置副烟道，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40、火化机运行、停机、故牌要有LED指示； | 套 | 1 |
| 2 | 尾气处理设备 | 1、快速强制风冷器  （1）冷却塔数量1套，冷却塔箱体数量2套；  （2）材质：镀锌管材和A3钢板≥1mm，须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3）降温效果：≤200℃；  （4）降温速率：须两秒内将烟气温度降至200℃以下，来满足除尘布袋的处理温度要求；  （5）高效降温器材质：散热列管须采用≥1.5mm厚耐高温、耐腐蚀无缝不锈钢管；  2、旋风除尘器  （1）旋风分离器4套，粉尘收集室1套，材质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2）双管旋风等离分离器材质：须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料。  3、脱酸脱硫器  （1）材质：须选用≥1.5mm不锈钢材料制作；  （2）须配备自动进料装置，进料量可调节，要求低位安装，方便添加石灰粉料。  4、布袋除尘器  （1）材料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2）处理尾气量：须≥11000m³/小时；  （3）除尘效率：须≥1.2m³/s；  5、活性炭吸附装置：材料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6、引风机：须满足工作需要；  7、烟囱：材质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高度约为12米。 | 套 | 1 |

1. **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包装和运输：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

3.1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2中标人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3.3质保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4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5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应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4、验收标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参数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此验收为最终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5号-JLXD[2025]WQ-016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不存在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汪清县民政局采购高档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此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 投标人响应参数 | 是否偏离 | 如偏离，偏离参数为 |
| 1 | 平板火化炉 | 1、炉体外形尺寸∶L×W×=H=3700x2450x3000mm（参考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主燃烧室尺寸∶L×W×H=2500×700×800mm（参考尺寸，根据实标情况调整）；  3、二次燃烧室尺寸∶L×W×H=2500x230x800mm（参考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炉体骨架∶尺寸：60x60x5mm，材质：须采用槽钢焊接制作；  5、主燃室工作温度∶600-900℃；  6、二燃室工作温度∶750-1000℃；  7、炉膛压力：-5至-30Pa ；  8、连续火化时间∶≤30分钟/具；  9、连续火化耗油量∶3-6Kg/具；  10、燃料∶0至－20＃轻柴油；  11、引风机功车∶≧7.5kw；  12、鼓风机功牢∶≧7.5kw；  13、总功率∶小于20kW；  14、炉体表面温升小于40℃，观察孔手柄温升小于60℃；  15、保温性能∶停炉24小时炉膛降温小于200℃；  16、排烟黑度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GB13801-2015标准要求；  17、炉体外装饰：须采用国标不锈钢板制作的扣板式外装饰；  18、耐火材料∶主燃室整体须选用耐高温耐火材料、拱顶须采用烧结成型拱，不允许用刀口砖切筑。二燃室采用耐高温耐火砖砌筑∶炉体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大于3mm，砌砖搭口死角须采用特型砖砌筑。  19、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须达到1400℃，  20、保温隔热材料∶炉砖体四周须采用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制作的保温层，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20℃；  21、主燃室须配备优质喷嘴，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  22、燃烧器与燃烧室之间应具备隔热装置；  23、须选择低噪音电机设备。  24、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尸车电机、预各门电机、烟道闸板电机须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保护一体装置，明确隔音措施，保证散热良好，达到低噪音运行。  25、鼓风机功率≧7.5KW，减震定位、振动小、出风口采用软联接；  26，风箱式集中供风，风量控制采用阀门控制；  27、引风机功率≧7.5w，减震定位、震动小、出风口采用软连接。  28、须采用下排烟，文丘里引射系统，引风底座及烟囱须采用耐高温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低于2mm，高度约12m；  29、预热系统∶须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材料制作，放置在拱上部炕面底部，厚度不低于5cm、  30、供风系统∶供风管路须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性、抗压强度大的无缝不锈钢管制作，内嵌式安装；  31、油路系统，供油管路须采用无缝热镀钢管并配置国标流量计，准确计量油耗；  32、传动系统：须采用涡轮涡杆减速机及全链条传动；  33、须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34、炉体防爆装置∶需配备炉体防爆装置，能有效自动控制火化炉的炉膛压力；  35、送尸车及传动系统∶须采用国标Q235A型材及板材制作，履带采用冲压制作工艺使用国标不锈钢板制作，采用机械传动，利用刹车减速电机减速器控制；  36、操作系统∶须采用PLC控制器，要配有点动、半自动、自动触摸屏独立运行系统，可无干扰自由切换。  37、操作面应有操作和观察两用装置；  38、炉门及升降系统须采用机械传动并具有手动、自动双重控制；  39、火化机炉门边侧须设置副烟道，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40、火化机运行、停机、故牌要有LED指示； |  |  |  |  |
| 2 | 尾气处理设备 | 1、快速强制风冷器  （1）冷却塔数量1套，冷却塔箱体数量2套；  （2）材质：镀锌管材和A3钢板≥1mm，须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3）降温效果：≤200℃；  （4）降温速率：须两秒内将烟气温度降至200℃以下，来满足除尘布袋的处理温度要求；  （5）高效降温器材质：散热列管须采用≥1.5mm厚耐高温、耐腐蚀无缝不锈钢管；  2、旋风除尘器  （1）旋风分离器4套，粉尘收集室1套，材质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2）双管旋风等离分离器材质：须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料。  3、脱酸脱硫器  （1）材质：须选用≥1.5mm不锈钢材料制作；  （2）须配备自动进料装置，进料量可调节，要求低位安装，方便添加石灰粉料。  4、布袋除尘器  （1）材料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2）处理尾气量：须≥11000m³/小时；  （3）除尘效率：须≥1.2m³/s；  5、活性炭吸附装置：材料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  6、引风机：须满足工作需要；  7、烟囱：材质须选用钢板（≥1mm)及其他型材，喷涂耐高温、耐腐蚀防锈底漆和面漆，高度约为12米。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首轮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  |  |  |  |

**注：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完税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原因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平板火化炉 | 套 | 1 |  |  |
| 2 | 尾气处理设备 | 套 | 1 |  |  |
| 合计（元） | | | |  | |